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沃森生物

股票代码：3001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云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 99 号鼎易天城 9 栋 A 座 19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 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沃森生物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一、其他重要信息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一、备查文件	7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沃森生物、上市公司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云春
平安大华汇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汇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李云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沃森生物股份 1,638 万股（经沃森生物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变更为 4,914 万股）和 4,052.5805 万股分别转让给创金合信-方略沃森-未来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 2、2016 年 10 月 14 日，沃森生物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40,400 万股增至 153,743.6984 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被动降低。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云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5301031962XXXXXXXX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 99 号鼎易天城 9 栋 A 座 19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云春先生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解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以及实现公司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度合作。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有继续变动其在沃森生物拥有可支配表决权股份的可能。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云春先生直接持有沃森生物股份 12,157.7413 万股。

2014 年 1 月，李云春先生参与平安大华汇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36,000 万元，其中李云春先生出资 10,000 万元，管理人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平安大华汇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沃森生物股份 6,942 万股，该股份表决权与李云春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李云春先生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股份为 19,099.7413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4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为解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购票来源，2015年8月20日，李云春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云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创金合信-方略沃森-未来1号资产管理计划转让沃森生物1,638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015年8月20日沃森生物总股本为46,800万股）的3.5%。此次股份转让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2、2016年3月10日，沃森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完成预登记，2016年10月14日，该笔新增股份正式登记上市，沃森生物总股本由140,400万股增至153,743.6984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由16.49%被动降低至15.06%，变动比例为1.43%。

3、2016年9月24日，李云春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云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工投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沃森生物4,052.58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4%。此次股份转让于2016年11月11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此次权益变动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云春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为12.4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沃森生物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即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 99 号鼎易天城 9 栋 A 座 19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云春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99号鼎易天城9栋A座19楼
股票简称	沃森生物	股票代码	3001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云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3,598.2464 万股 持股比例：1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19,099.7413 万股 变动比例：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沃森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沃森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云春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9 日